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
3. 项目规模：约 35.95 亩。
4.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执行技术/政策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 号）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服务金额：75000 元至 62000 元
2. 服务金额说明：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结合项目规模及工作量进行测算。

五、服务时间

1. 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马上安排团队进场，对项目的前期情况作大致的摸查了解；
2. 供应商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 周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方案，并报采购单位确认；
3. 供应商在项目所需资料完备的前提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4. 如因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用地单位无法提供资料或用地红线反复修改、其它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上述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六、验收

项目成果验收按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需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补正。

七、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3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第二期：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的 50%，即¥3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

产生的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